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及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期限已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3年10月1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上市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2日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聯交所亦已確認，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時起取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 (百慕達時間) 及 2022 年 8 月 8 日 (香港時間) 頒佈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